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农字〔2020〕312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第四批“星创天地”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各有关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农业科技园区：

为贯彻2020年中央一号文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推进《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》实施，落实《关于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意见》，实施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，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园区（基地）建设，进一步发挥“星创天地”在推进农村创新创业、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，促进县域科技创新。我厅拟开展广东省第四批“星创天地”备案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和原则

（一）备案对象：广东省辖区内农业类科技孵化器、农业众创空间及各类农村创新创业园区（基地）。

（二）备案原则：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，推荐产业带动能力强、创业培育孵化水平高、带动农民脱贫增收效果显著

的“星创天地”择优进行备案。

(三) 备案管理：经批准备案的“星创天地”将由省科技厅统一向社会公布，并挂相应的牌匾，纳入全省孵化育成体系管理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(一) 具有明确运营主体。运营主体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。如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涉农园区（基地）、农业类专业镇、农业类孵化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涉农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、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站、涉农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农业类专业镇共建。

(二) 具有明确发展定位。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品牌提升。面向科技特派员、大学生、返乡下乡人员、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。孵化农村新业态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。

(三) 具备基本办公条件。具备“互联网+”网络电商平台（线上平台）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（线下平台）1个，具备一定规模和面积的固定办公场所、服务场所和试验用地，及其他创业创新活动所必须的材料、设备和设施服务。

(四) 具有多元化人才服务队伍。有一支结构合理、熟悉产业、经验丰富、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，能为

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。

(五) 具有良好政策支撑环境。当地政府支持“星创天地”建设，并在财税、金融、土地流转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(六) 已注册并启动运营3个月以上，运营良好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，有较好的发展前景。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及创业企业，年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不低于3家。

三、备案材料及要求

(一) 备案材料包括：广东省“星创天地”备案表（附件）及相关附件；

(二) 材料要求：

1. 备案名称为“名称+星创天地”，已备案的国家级和省级“星创天地”不再备案。

2. 备案表及附件等书面材料一式3份，电子版一式1份。

四、报送时间和地址

(一) 报送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前寄送书面材料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，电子版发联系邮箱。

(二) 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厅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（邮编：510033，电话：020-83163930）。

(三) 联系人：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，张熙，电话020-83163269；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，叶毓峰，电话：020-83163906。

(四) 电子邮箱：zyzgd@163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“星创天地”备案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